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管理，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务负责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财务监督，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由总经理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同意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是依法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的负责人。

第三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对公司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向总经理、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接受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条 公司设会计机构负责人一名，协助财务负责人履行公司财务管理的职责。

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六条 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七条 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和条件如下：

（一）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较强的领导组织能力；

（二）具有 5 年以上大中型企业全面财务管理工作经验；

(三) 具有较强的经济分析、财务分析、财务计划和管理能力, 熟练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税务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

(四) 具备较强的业务敏感性和良好的判断决策能力、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和条件如下:

(一) 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坚持原则, 遵纪守法,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强的领导组织能力;

(二) 熟悉企业会计准则、税务法律法规、银行办事流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

(三) 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具备较强的财务分析能力, 精通会计核算并能统筹全局核算工作。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的, 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或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 曾有弄虚作假、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四)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且禁令尚未解除的;

(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担任财务负责人或会计机构负责人的。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条 财务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在董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 负责公司整体财务规划, 并负责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 依法实施财务监督和管理职责;

(二)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工作, 提出财务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分析和建议;

(三) 负责参与公司经营计划的制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企业并购、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审议, 协助管理层做出决策并负责财务保障工作;

（四）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及会计监控机制，审核子公司的财务制度，监督、检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并对公司的财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五）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公允性、及时性负责，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审计鉴证工作；

（六）负责对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用、财务会计人员的配备及考核提出方案；

（七）负责拟订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济情况和财务状况；

（八）负责拟订公司资产核销、坏账处理和年度财务预决算；负责监督子公司建立全面预算制度，对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九）负责与金融机构、财税机关、上级管理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保持良好关系，寻求良好的专业服务支持；

（十）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权限：

（一）财务决策参与权：参与公司对外投资、产权转让、资产重组、工程项目建设、筹融资、抵押担保、资金调度、利润分配、预算、重大经济合同签订、业务流程再造等涉及财务收支的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从其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协助管理层做好决策分析。

（二）财务机构建立及人员管理权：根据会计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落实公司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三）财务收支审核权：审核对固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商品采购等事项的资金使用；审核物料采购、货款结算、税金计缴及各种费用的报支。

（四）财务风险管理权：加强风险管理，审核诉讼赔偿，参与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制定与实施等。

（五）财务监督权：对公司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开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经济行为，维护资金安全。审核公

司各经营部门年度（季度、月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各项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情况，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参与实施考核、监督、控制、奖惩；

（六）财务监控责任权：对拟定、参与拟定的计划、决策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主要具有以下职责权限：

（一）根据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行业会计规定，结合公司特点，拟订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经批准的各项制度；

（二）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财务负责人报告工作，提出会计机构运作、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建议和分析；

（三）组织、审核、指导并监督下属员工依法进行日常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

（四）在财务负责人指导下，做好公司财务数据披露及检查工作，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配合内审部门完成内审及跟进工作；

（五）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并交财务负责人审核，对财务报告的质量负责；

（六）组织开展财务预算，拟定预算指引及预算报表；监督公司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差异原因，提交财务负责人审核；

（七）协助财务负责人处理与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务等；

（八）对违反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事项，有权拒付、纠正和向上报告。

第四章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解聘离职

第十三条 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时，财务负责人有权就被公司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离任。若在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财务负责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十六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提出辞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辞职报告，离任前应接受公司审计部门的离任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财务负责人应遵守公司的信息保密制度。除非国家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非经授权，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得对外披露公司信息。

第五章 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责任追究范围：

- （一）违反《会计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 （二）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信息未能真实、公允、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 （三）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
- （四）有渎职、贪污、受贿等行为，或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
- （五）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 （六）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观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七）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
- （八）因财务问题导致公司受到证监局、税务局处罚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
- （九）其他因工作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责任追究范围：

按公司对会计部门的考核内容并结合相关考核规定及内部审计结果作为追究责任的依据，主要包括资金安全、会计处理、财务核算、财务报表、税收筹划与管理等方面。

第二十条 当发生责任追究所涉及事项时，公司审计部应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并提交相关部门认定并形成处罚决议。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主要形式：

- （一）警告、责成改正；
- （二）公司内通报批评；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经济处罚；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受到责任追究的同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公司有权向有关司法机关举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由总经理对财务负责人实行定期和任期绩效考核，考核的结果作为其续聘、解聘和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财务负责人权益保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因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坚持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而将其调离、停职、降职、降薪、撤职、辞退以及其他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